# 长沙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

(1992 年 1 月 17 日长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3 月 13 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 1997 年 8 月 27 日长沙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长沙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1997 年 9 月 29日 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0 年 10 月 27 日长沙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2010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

第三章 绿地管理

第四章 树木保护

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

第六章 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化管理,改善生态环境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长沙市市区内的绿化规划、建设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实行统一规划、分级负责、专业管理与 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,把 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。

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本市市区内的绿化工作;

区人民政府园林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工作。

街道办事处、居民委员会负责督促、检查本辖区内的绿化工作。

第五条 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的绿化工作,努力创建花园式单位。

第六条 市、区绿化委员会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义务植 树工作。

公民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义务, 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, 有权制止损害绿化的行为。

##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

第七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,应按规 定安排好绿化用地。已规划的绿化用地,不得随意变更。

第八条 城市公共绿地面积应逐步达到人均 8 平方米以上。

新区建设的绿化用地面积,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30%;旧区改建的绿化用地面积,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 25%。

新区道路的绿化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, 主干道不低于 30%, 次干道不低于 20%。旧区新建道路的绿化用地面积占

总用地面积的比例,主干道不低于 25%,次干道不低于 15%; 改建道路的绿化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,主干道不低于 20%,次干道不低于 10%。

新建的单位绿化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,高等院校、 科研机构、医疗单位不低于 40%; 其他学校、机关团体、工厂、 宾馆、体育场(馆)不低于 30%。改建、扩建的单位未经批准 不得减少原有的绿化用地面积。

第九条 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核建设工程项目时,对未达到绿化用地标准或擅自减少原有绿化用地面积的单位,不得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第十条 城市绿化应当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植物,注重市树、市花的栽培,构成科学的城市生态植物群落,美化市容。

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建设费不得低于该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的 2%,由建设单位专项使用。

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化建设完成的时间,不得迟于该工程投入使用的第二个年度绿化季节。

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、施工,应当委托具有相应 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。

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,由该单位自行负责,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,并给予技术指导。

第十三条 园林行政部门应加强苗圃、花圃的建设,适应城市绿化和美化的需要。

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期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,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绿化费,用于绿化建设。

第十五条 鼓励居民植树、栽花、种草,美化环境。

#### 第三章 绿地管理

第十六条 公园、动物园、小游园、道路和广场等公共绿地, 风景名胜区绿地,居民住宅区绿地,由园林行政部门管理。

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内的绿地,由用地单位 管理。

为城市绿化提供苗木、花草的圃地和用于隔离、卫生、安全 等防护绿地,由权属单位管理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。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的,须经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并按规定办理手续。

禁止向城市绿化用地倾倒废弃物,禁止损坏草坪、花坛、绿篱、绿带及其他绿化设施。

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土地。公园周围不得建设有碍公园景观、污染环境的项目。

公园应加强管理,保持园容整洁,设施完好。公园内兴建游乐设施、服务网点应合理布局,不得损害景观。

#### 第四章 树木保护

第十九条 城区内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,确因更新和建设需要砍伐的,须经园林行政部门批准。

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林倾倒危及生命财产安全时,有关单位可 先行处理,但应在事后三日内报园林行政部门核查。

第二十条 敷设管道和线路,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保持与树木的间距。因施工造成树木损坏的,应赔偿损失。

电力、电讯等架空线路需要修剪树木的,须经园林行政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树木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树木的养护, 防治病虫害。

引进苗木、树种,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疫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伤树木的行为:

- (一) 就树搭棚或以树木作支撑物;
- (二) 折枝剥皮、在树干上刻划、缠铁丝;
- (三) 其他损坏树木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古树名木由市园林行政部门鉴定、定级,建立档案,设立标志,划定保护范围,落实管护责任人,进行重点保护。严禁损伤、砍伐古树名木。

####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人民政府或园林行政部门给予表彰、奖励:

- (一)在城市绿化建设、管理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;
- (二) 植树、栽花、种草成绩突出的;
- (三) 保护绿地、树木有功的。

对绿化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,由人民政府授予花园式单位称号。

第二十五条 绿化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,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;逾期未完成的,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

指定专业单位代为绿化, 所需 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。

第二十六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,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、恢复原状,可并处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予赔偿。

经批准占用公共绿地期满未退还的,按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损坏草坪、花坛、绿篱、绿带的,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、限期恢复原状,可并处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;造成损失的,应予赔偿。

损坏园林绿化设施的,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,可并处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。

第二十八条 擅自砍伐树木的,由园林行政部门责令补栽, 处被砍伐树木价值的三至五倍罚款。

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, 损伤树木的, 由园林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损害, 处十元至二百元罚款。

第三十条 损伤古树名木的,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侵害,并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。

损伤古树名木致其死亡的, 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按该古树名木价值赔偿损失, 并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。

砍伐古树名木的,按第二款规定从重处罚,构成犯罪的,依

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 批准占用公共绿地和占用公园土地的建设项目, 批准文件无效。

第三十二条 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或者阻挠绿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,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园林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 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 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,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